

安徽艺术学院

院政秘〔2024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艺术学院艺术创作资助 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各教学机构、各部门：

《安徽艺术学院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4年5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议（2024年第14次）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安徽艺术学院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坚持艺术创作的正确导向，不断推出优秀艺术创作成果，提高服务社会的能力，促进学校艺术创作水平提升，推进有特色的应用型本科艺术院校建设，使我校的艺术创作更好地助力安徽文化强省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“安徽艺术学院艺术创作资助项目”的管理实施工作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校级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围绕三个基本方向开展：

（一）各重要历史节点的重大题材创作；

（二）为国家艺术基金、国家和安徽省各类艺术创作项目申报做好储备；

（三）结合学校重点工作、学科专业发展，打造艺术精品，展示教学成果。

第三条 艺术创新与实践中心为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的管理机构。

第二章 立项条件

第四条 弘扬主旋律;体现新时代的精神;传承优秀文化精髓;展现民族、地域文化特色;提高精品意识,打造艺术品牌;具有原创性与创新性。

第五条 群体攻关的大型题材选题,如:美术和艺术设计类主题作品创作与展览;音乐类民族管弦乐、西洋管弦乐、其他器乐、歌剧、歌曲等形式的创作与专场演出;戏剧类、戏曲类、语言类以及舞蹈类大型剧目的创作与专场演出;影视类、艺术传媒节目的拍摄、制作影像专辑;文化与艺术产业创意策划及应用成果等。所有类型的申报项目最终需呈现为完整的艺术作品。

第六条 项目选题需以申报人员所从事的主体专业为主,最终呈现的艺术创作项目成果要体现学科性,能够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,具备长期展演的条件、空间和潜力。

第七条 项目主创人员原则上应为我校在职人员担任,创作团队以我校在职人员和学生为主体。不受理校外人员牵头和创作团队以校外人员为主体的项目申报。

第八条 申请者须具备以下基本资格:

(一)项目申报团队需具有较强的创作实力、完备的创作计划及一定的前期基础,具备完成创作所需的基本条件;

(二)申请者在以往三年内没有项目未完成等不良记录;

(三)申请者在上一个项目未结项前,不能再申报下一个项

目；

(四) 申请者须认真撰写申请书, 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。

第九条 项目申请需经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审核把关, 同意后由二级学院或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上报。

第十条 鼓励项目申报主体积极创作学校与校外合作交流相关项目, 能够充分体现艺术类高校服务地方经济、文化建设及文化传承等相关内容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

第十一条 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立项每年受理一次。根据全国、全省文化创作生产重点项目、学校工作重点等具体情况, 确定该年度重点创作主题。由艺术创新与实践中心下发立项通知, 项目申报人做好创作规划, 填写《安徽艺术学院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书》, 经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批准后, 统一报送至艺术创新与实践中心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实行专家评审制。学校组成项目评审组, 负责项目评审的具体工作, 确定当年度的立项项目, 并提出经费资助意见。项目数量视每年度的具体情况而定。

第十三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, 由艺术创新与实践中心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下达立项通知书。立项时间自发布之日起, 完成时限一般为 6 个月至 1 年, 重点大型项目可为 2 年。

第四章 经费与使用

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艺术创作资助基金，按年度拨款，专款专用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对项目经费的使用，鼓励资金来源多元化，对学校的项目资助经费不足以完成该项目者，各二级学院或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匹配经费。优先立项资助引进校外社会资金的项目。

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批准后，创作资金一次性拨款，由项目负责人持符合学校财务报销规定的材料完成报销。

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：

（一）艺术创作经费（含创作耗材与工具、采风、音乐制作、舞台制作、服装、化妆、场地设备租借等）；

（二）资料费；

（三）小型会议费；

（四）专家成果鉴定费等；

（五）项目经费不能用于我校在职人员的工资支出、大型设备购置、餐费及出国费用等开支。

（六）创作项目当年度预算经费未完成的，学校收回结余经费。

第十八条 艺术创作资助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项目

资金由项目负责人制定详细的使用计划，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编制项目预算，并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责任。

第五章 中期管理与结项

第十九条 艺术创作资助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(项目创作周期在1年以内的项目直接结项，不做中期检查)，检查项目的推进进度、项目阶段性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。检查情况与续拨经费挂钩，对进展正常、经费使用合理的项目，实施续拨经费。对不按规定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检查表或经检查不合格者，暂缓拨付经费。

第二十条 艺术创作资助项目完成后由学校组织专家对最终成果进行鉴定，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并办理结项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结项验收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完成项目从创作到展示的完整过程。根据申报内容，以主题展览、主题演出(包括省级、国家级以上的展演)、作品、竞赛获奖等形式将项目成果进行展示，戏剧、戏曲、音乐、舞蹈表演、语言类作品提供完整音像资料，美术、设计、传媒类提供作品实物、展出照片或完整视频、电子作品等；

(二)撰写项目创作报告，以文字形式对艺术创作资助项目进行梳理与总结。

(三) 项目结项重点考察两个方面的内容：一是创作质量与水平；二是创作成果的社会转化水平。

第二十二条 鉴定未能通过的，允许项目负责人在半年内对创作项目成果进行修改，并重新申请鉴定，鉴定仍不能通过的按撤项处理，不再拨付预留经费。对无故不能按时完成项目者，三年之内不再受理其项目申请。

第二十三条 项目中期管理和结项工作由艺术创新与实践中心具体负责，项目负责人须认真填写项目检查表和结项报告书，报学校检查审核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艺术创作资助项目创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安徽艺术学院所有，学校对相关成果的使用具有决定权。美术、工艺美术类等实物成果由学校编号收藏，收藏作品不再另行支付费用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